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

泉银〔2023〕47号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泉州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
中心支局关于2023年金融支持
泉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外汇局各县（市）支局，各县（市、区）地方金融办（局），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联社泉州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

落实人民银行总行、福州中支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和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市委市政府“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助推泉州“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建设。现就2023年金融支持泉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3年，要保持信贷总量合理稳定增长，全年各项贷款新增1000亿元；要重点支持“三农”、民营小微、普惠绿色、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年制造业贷款新增150亿元、普惠小微贷款新增450亿元、涉农贷款新增450亿元、首贷户新增超2万户；深化价格引导，力争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30个BP；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力争全市新增跨境人民币结算“首办户”1000户；力争推动5家企业上市，实现各县（市、区）、市级国资集团公司母基金全面设立运作，发债350亿元。

二、主要措施

（一）保持金融总量合理增长

1. 保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各金融机构要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各项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制造业、乡村振兴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在泉全国性金融

机构要向上级行争取信贷资源和审批权限的倾斜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用好2023年全面降准释放的资金,进一步改进完善内部尽职免责、贷款定价、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机制建设,加强政银企对接力度,确保全年各项贷款增量和增速均高于上年。

2. 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巩固社会融资成本下降的成果,进一步利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财政贴息等政策资金,引导低成本资金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要积极响应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着力稳定自身负债成本,并将LPR嵌入内部价格传导链,逐步提升贷款定价能力,发挥LPR对贷款利率的方向性和指导性作用,释放LPR改革效能,推动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推进贷款延期、无还本续贷等资金周转方式。

3.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启动拟上市企业“潜龙出水”调研建档专项行动,筛选具备上市潜力的企业实施分层分阶段培育,形成“3年上市、股改、高速发展”上市梯队。推动市属国资集团通过培育体系内拟上市主体、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等方式推进资产证券化。推动AA级以上主体评级国企开辟境外发债融资渠道。推进辖内主承销金融机构引导企业运用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科创票据和权益出资型票据等新型债务融资工具发债融资,推广使用“常发行计划”(FIP)。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和绿色、小微、“三农”、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支持辖内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货运物

流主题金融债券。

4. 建设多层次产业基金体系。制定市级国资基金管理规范制度，推进市场化运作和尽职免责机制。推动设立市级产业引导母基金，推动各县（市、区）、市属国资集团全面设立运作母基金。通过公开遴选、合作申报、招商引资等方式，推动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起新设1-2只天使基金、2-3只创投基金。推动具备条件的国企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二）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5.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金融机构要大力弘扬“晋江经验”，深化“四贷”能力建设。国有大行要发挥好“头雁”作用，继续下沉服务重心，加大民营和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中小银行要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与国有银行形成良性的错位竞争，围绕国有大行覆盖不到的领域发力，深度下沉服务，填补金融服务空白，触及更多长尾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各金融机构要推广手机端“泉州中小微企业信贷直通车”和网页端泉州“信易贷”平台，用好涉政涉企信息拓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各银行业机构要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互信合作，在准入门槛、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等方面进一步给予优惠，积极参与2:8银担分险机制建设，大力开展“见贷即保”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

6. 支持制造业和科技创新发展。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泉州九大千亿产业集群和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挖掘贷款增长潜力。

要利用好技改贷市级专项贴息政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加大对传统产业在制造装备数控化升级、互联网化提升、绿色技术改造和工业基础能力增强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支持。要加强科技支行或专营机构建设，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和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运用好泉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政策，积极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广“科技贷”“技改贷”、科创企业“技术流”信贷评审等产品和模式。探索完善投贷联动业务模式，基于科创企业成长周期前移金融服务，更好地适应科创企业发展规律。

7. 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16 条措施，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租赁住房融资等方面深化合作，为房地产企业提供稳定的融资支持。要实施好首套房贷款利率动态调整政策，以贴近利率下限和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投放住房按揭贷款，满足居民家庭合理购房需求。落实好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支持金融机构向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发放保交楼贷款，推动住宅项目完工。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租房的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第二支箭”）的作用，争取辖内更多房企运用“第二支箭”发债。

（三）加强薄弱环节金融服务

8. 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加大福建省纾困贷、文旅贷、乡村振兴贷等政策性优惠贷款投放，加强对餐饮、娱乐、文旅、零售等需求恢复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帮扶。鼓励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知识产权以及文旅企业建设经营用地使用权等质押贷款业务，为新型旅游业态等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银行机构依托人民银行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对“两企两个”主体积极发放低利率的贷款资金，用于卡车货车购置消费与更新升级。持续改善新市民金融服务，更好满足农村转移人口、新毕业大学生等群体安居乐业需要。

9. 增加有效投资供给。继续加快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做好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工作，督促已投放项目加快支付使用。农发行要加大对符合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其他商业银行要加大配套融资，加强项目储备，对合法、要素齐备、有还款保障的重大项目进行支持。要围绕泉州“八大优势产业+四大经济”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大力支持泉州产业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绿色技改和重点项目投资建设。支持金融机构通过银团贷款、PPP模式、基础设施REITs等多种方式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有效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10. 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各金融机构要聚焦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

道、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等维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要积极融入“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专项行动，通过强化专项行动考核激励、规划专项信贷资源、因地制宜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等方式，扩大县域信贷投放。要积极发展新农直通贷、农村生产要素抵押贷、地理标志商标质押贷、“五福”系列等涉农特色信贷产品，加大福建省“乡村振兴贷”和创业担保贷款投放，满足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公共服务、资产抵押、人才支撑等泉州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五大类别融资需求。

（四）持续推进金融改革创新

11. 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各金融机构要推动核心企业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对接，将在中征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作为必要的制度性安排嵌入信贷审批流程，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幅度，发展线上反保理融资、收益权融资、隐蔽保理融资。要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政府采购部门、供应链平台公司合作，开发基于上下游链条企业真实交易的应收应付款项、仓单货单、商业票据、购销合同、存货等创新型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与上海票据交易所认可的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银行机构要及时为供应链票据提供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要充分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积极创新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产品和服务，拓展动产抵质押品范围，提升企业动产融资便利度和信贷可获得性。

12.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跟进

全国和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配套创新碳金融产品，支持化工、造纸、建材、陶瓷等参与交易的行业企业发现碳减排市场价值。要探索开展排污权、用能权、碳汇等环境权益融资，扩大绿色信贷投放。要探索转型金融发展，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的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优先用于传统生产方式和技术的绿色化改造升级，以及绿色公共交通设施、新能源、生态保护等项目。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五）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质效

13. 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持续优化结算服务和优质企业管理，丰富人民币跨境使用场景。各金融机构要以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专项行动为抓手，提高跨境人民币业务覆盖面，推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电子单证审核业务和资本项目线上便利化业务，支持真实、合规的市场采购与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等外贸新业态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辖内银行机构以供应链核心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为重点客群，“一企一策”制定跨境人民币使用配套方案。主动利用国际国内两种市场、两种资源，扩大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4. 深化外汇领域改革试点。各金融机构要持续推进优质企

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增量，扩充优质企业后备库，有序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纳入试点，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优惠政策，争取参与试点的优质企业数量和业务规模同比增长20%以上。要扎实推进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等各项资本项目惠企政策提质增效，着力推动资本项目各项改革政策落地见效。符合条件的银行要积极推动资本项目管理数字化服务试点业务落地实施，做大做强试点业务，帮助企业降低“脚底成本”。

15. 强化高质量外汇服务供给。各金融机构要支持晋江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建设，提供优质的外汇服务。要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境外市场新需求，为企业参加海外展会和经贸活动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要秉持包容审慎的原则，为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海外仓、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等贸易新业态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外汇结算服务。要充分运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银企融资对接”“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保保单融资”等应用场景，增加贸易融资供给，助力中小微外贸企业更好融入国际贸易活动。要全力配合推广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惠企政策，探索汇率避险专项专用授信等多样化的保证金减免渠道，切实降低企业汇率避险综合成本。

三、实施保障

16. 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与市发改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信局等部门建立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工

作推进机制，以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扩面、绿色金融增量扩面、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科技金融提质增效、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外汇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八大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信息共享、协调磋商和政策联动，加强对工作的推进部署。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根据本意见，明确工作重点和进度安排，加强市县两级联动，共同推动工作有效实施。各金融机构要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增强尽职免责制度的可操作性，改进贷款服务、优化贷款流程，强化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力度。

17. 实施正向激励。开展信贷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 3 项考核评价，并将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情况纳入央行综合评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总体评价、鼓励金融业奖励政策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财政奖励、开展财政性资金管理、政府重点项目战略合作伙伴选择等的参考指标；对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力度大的金融机构，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上给予倾斜。对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人民银行在政策执行期内按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鼓励增加普惠小微贷款。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与市地方金融局、财政局、工信局等部门将共同出台供应链金融平台落户奖励、对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核心企业给予系统开发补助、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供应链融资担保增信等政策，鼓励供应链融资发展。

18. 强化监测督导。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将建立相关统计监测制度，动态跟踪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时开展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各金融机构每季后 15 日内，要向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反映工作开展遇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和解决思路。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将结合日常监测，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银行机构，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现场督导。

19. 加强政策宣传。人民银行、发改委、地方金融监管、工信等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泉州信易贷”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向市场主体广泛宣传金融惠企政策，扩大政策知晓范围和惠及面。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经营网点、手机银行、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下线上渠道，加大政策和产品宣介力度，打通金融支持泉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后一公里”。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征信管理科，外汇管理科，
国际收支科。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